

民間宗教

第2輯

東南亞華人宗教專輯



第2輯

民間宗教

東南亞華人宗教專輯

王見川·柯若樸 主編

台北 南天書局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間宗教 第2輯，東南亞華人宗教專輯／
王見川，柯若樸(Philip Clart)主編。--初版。
--臺北市：南天，1996〔民85〕
面；公分
ISBN 957-638-407-9 (平裝)

1. 民間信仰－中國

271.9

86002598

民間宗教 第2輯 定價600元

策 劃 民間宗教研究會
主 編 王見川・柯若樸(Philip Clart)
發 行 人 魏德文
發 行 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 話 (02) 362-0190 (代表號)
電 傳 (02) 362-3834
郵 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登 記 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436號
國際書號 ISBN 957-638-407-9
版 次 1996年12月初版1刷
印 刷 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廠 址 板橋市中正路216巷2弄1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封面線圖 民國初年扶乩圖像（出自
《繪像呂祖八寶救世寶燈》，張家口光明
壇，1921年）

POPULAR RELIGION

No. 2 • 1996

Edited by

Wang Chien-Ch'uan
Philip Clart

SMC PUBLISHING INC.
P.O. Box. 13-342, Taipei 1076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2) 362-0190
Fax (886-2) 362-3834

ISBN 957-638-407-9

Printed in Taiwan, R.O.C.

本刊徵稿

- 一、本刊名叫《民間宗教》，為研究中國人（漢人、華人）民間宗教的學術刊物。
- 二、本刊中的“民間宗教”，採最寬鬆的定義，含民間信仰。
- 三、本刊常設部份是“翻譯”、“田野調查”、“書評”、“史料介紹與刊布”。其中“田野調查”含口述歷史。
- 四、本刊公開，歡迎中外學者投稿，惟專輯，論著，論辨等部份，由主編請專家審稿。未合者，附審查意見，退回。來稿，請自留底稿。
- 五、來稿牽涉版權部份（如圖表及較長篇幅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以便聯繫。
- 七、來稿如已打字完成者；請附電腦磁片。
- 八、來稿或有任何問題請寄“台灣台北縣中和市民利街9巷3弄2號4樓，王見川”。

目 次

◆專 輯	東南亞華人宗教	1
林悟殊	泰國大峰祖師崇拜述略	1
托普萊(M. Topley)著	先天道——中國的一個秘密教門	19
周育民譯		
野口鐵郎著	東南亞流傳的兩個中國人宗教	51
劉天祥譯		
◆翻 譯		93
酒井忠夫著	近現代中國的善書與新生活運動	93
賴旭貞譯		
賀登崧(W.A. Grootaers)著	1948年於北京舉行的一次秘密宗教扶乩	105
柯若樸·靜思譯		
◆論 文		113
連立昌	《九蓮經》考	113
李世瑜	天津紅陽教調查研究	121
李世瑜	天津在理教調查研究	169
濮文起	天地門教調查與研究	211
范純武·王見川	清末民初北京鸞堂的個案研究	261
	——青雲壇及其歷史	
◆田野調查		281
于 一	四川梁平“儒教”之考察	281

王志宇

台中市明正堂王翼漢先生訪問記錄 291

❖圖書評介

297

周育民

評王見川、蔣竹山編《明清以來民間宗教
的探索——紀念戴玄之教授論文集》 297

謝重光

評《泰國大峰祖師崇拜與華僑報德善堂研
究》 303

❖史料介紹與刊布

307

周紹良

略論明萬曆年間為九蓮菩薩編造的兩部
經 307

蘇慶華

介紹兩份馬六甲王虹遊行的歷史文獻 315

王見川輯

近代中國史上的民間教門資料 321

泰國大峰祖師崇拜述略

林 悟 殊

引 言

中國是個多神教國家，歷代以來，除了流行已成體系的諸大宗教外，各地民間還存在種種地方神祇，信仰龐雜。民國之後，諸多民間地方信仰曾一度被視為淫祠，遭取締禁止。中國大陸五十年代之後，歷經多次政治運動，至「文化革命」期間，民間的雜神信仰更是滅絕殆盡。無論是五十年代之前或之後，中國的民間信仰，似乎多被官方或正統學者視為封建迷信和愚昧無知的產物。不容否認，古來的民間雜神信仰，不乏封建迷信或愚昧無知的成分。但是否全然如此，其間有無積極的、於社會之安定繁榮有益之精華成分？本文擬就泰國的大峰祖師崇拜的歷史和現狀，作一簡略評述，庶幾有助於此一問題的解答。

一、大峰祖師崇拜的起源

大峰祖師崇拜，原是廣東潮汕地區的地方信仰，隨著近代潮人向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移民活動，於清末傳入泰國，爾後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等國家傳播。大峰祖師崇拜，與民間的許多自然崇拜或神仙崇拜不同，因為作為崇拜對象的大峰，是信而有徵的歷史人物，文獻記載鑿鑿。有關大峰事蹟的權威記錄見於元代徐來的〈報德堂記〉；是記作於至正辛卯年，即1351年。現存較早的版本為明隆慶六年（1572）修輯的《潮陽縣志》，見卷之十五〈文辭志〉，頁十四至十五。爾後歷代地方志有關大峰的史料，多直接間接源自該隆慶版。現將該版堂記，標點著錄如下：

1. 惠州路總管府從官 徐來 報德堂記 潮郡之下
2. 邑有三：海陽、揭陽、潮陽是也。獨潮陽當道要衝也。
3. 縣治之西南三十里，有地曰「和平」；民居繁庶，往來
4. 絡繹，文邑之鄉。其間乃有大川橫截，歷代皆濟以
5. 舟；或逢風濤時作，潢潦奔溢，不免覆弱之患。凡貢
6. 水土諸物品，受上府教令，往往病涉。宋宣和丙申，
7. 浮屠氏大峰師祖，始自閩來，弘發至願，謂宜建石
8. 橋以渡往來，以通上下。遂募衆資，期底于成。於是
9. 度水之淺深高下，計石木若干，獨運諸心，不喻於
10. 人。宣和癸卯，祖師載施錢歸閩，人盡訝之。至建康
11. 丁未，越五載，師祖航海而來，糗糧木石工用畢至，
12. 不踰年而橋成一十六間，惟南北距岸兩間未獲
13. 盡完。是歲十月辛亥，師祖歸禪。紹興癸酉完之，蔡
14. 貢元也。由是往來之人，雖逢風濤時作，潢潦奔溢，
15. 而道無苦病，公私便之。鄉人感恩，建堂崇祀，名曰
16. 「報德」。其本堂上奉慈尊，示莊嚴也。然自宋迨今二
17. 百餘載，莫能紀其事者。至正庚寅，里士許□、黃仲
18. 元集鄉老相議，懼夫愈久而終於湮滅，遂請記於
19. 予，勒之金石。予謂昔鄭子產以乘輿濟人於溱洧，
20. 孟子曰：「焉得人人而濟之？」今大峰浮屠氏，迺能普
21. 惠以濟人，其功豈不居於子產之右乎？茲勒其實，
22. 以垂永久，使知創始有自云。至正辛卯。

這篇堂記明確地告訴我們：宋代僧人大峰由福建遊緣至潮郡，在潮陽縣西南之和平鄉，建造了一座大橋，以解民衆受大川橫截之苦。鄉人出於感恩，在其圓寂後建堂，供奉其聖像，名其堂曰「報德」。大峰所建的橋，後來被名為和平橋，歷經興廢，今日猶在；而報德堂遺址，今尚保存，現稱為「報德古堂」，筆者曾多次親臨考察。在這些地方及其附近，尚有歷代留下的一些文物，在在都證明了徐來所記絕非面壁虛構。因此，對於大峰其人，及其建橋的基本事實，誠無懷疑之餘地。至於爾後人們加以穿鑿附會，平添很多神話色彩，或杜撰大峰的諸

多新資料，那純屬另外一回事。

從上述資料看，和平報德古堂之供奉大峰，最初不過是出於紀念先賢之意，並不蔚成當地的民間信仰。潮汕地區大峰崇拜的形成，據今人陳振泰先生《宋大峰祖師史話》，時在明末清初：

迨至明末清初，災祲荐至，里人患乏，夢師指示：修墳荒塚骷髏，殮葬路屍，敬惜字紙，贈醫施藥等善舉。里人相率信之。於是化戾氣為祥和，消災祲為康寧，眾益信之，奉行益力，傳播日廣。自此以後，嶺表構建善堂以禮大峰祖師，而信奉其教以為善者，幾無處無之⁽¹⁾。

不過，陳先生這段評述看來只是根據傳說，云明末清初，並未提供具體史料佐證。但大峰信仰的興起，與天災時疫有關，這當應符合史實，證之於近代潮汕供奉大峰祖師最有名的汕頭存心善堂，其創建便是以天災時疫為背景：

清光緒己亥年（1899）間，地方時疫滋蔓，市民相驚走避，死亡枕藉，莫與為理，穢氣鬱蒸，行人酸鼻；即病者呻吟於床第之上，宛轉於暗室之內，雖父子兄弟不能相顧。一種陰慘之狀，淒涼之情，稍有惻隱之心者，鮮不怦然動，憫然悲也。於是「潮陽棉安善堂念佛社」社員周資深、魏標合等，乃於是歲五月初旬間恭奉大峰祖師神像來汕，設壇同濟外局地方（即今商業學校），邀集先進社員陳錫儒、林亦如、邱光輝、吳鎮禎等，每日誦經消災，偏施符水丹藥，一時活人無數；死者為之掩埋，使地方穢氣一清。斯時也，社員等雖腐臭當前，傳染可慮，然奮身而發，熟視若無睹者，非賴祖師威力曷克是哉。迨疫症既息，而市民相率歸汕，遂虔信祖師於勿忘爾⁽²⁾。

由於借助大峰祖師之「神力」，平息了時疫，隨後便建立起存心善堂，供奉祖師聖像，開展民間慈善活動。從現有的一些調查資料看，清代潮汕興起的衆多善堂組織，多與崇拜大峰祖師有關，而直接供奉大峰祖師，「其著有成績而知名可數者」，據上引陳振泰先生文章，云達「五百有餘」。由於該文並非學術論文，故我們難以斷定此一數字的可靠程度。但從民國十八年，潮汕善堂為了保護大峰祖師崇拜，聯名上書國民政府的事件看，我們可以斷言：至少在清末民初期間，潮汕地區的善堂，普遍流行大峰祖師崇拜，以大峰祖師作為善堂活動的精神

導師。有關該事件始末的記錄，見於民國十八年詹天眼所撰的〈祖師紀念碑〉。該碑是研究潮汕善堂文化的重要資料，今尚保存於潮陽棉安善堂舊址，現據「潮陽棉安善堂潮汕念佛社」1990年抄本，標點校錄於下：

宋 大峰祖師，閩人，爲宣和時高僧。由閩來潮，住潮陽之和平鄉，勸喻潮人造橋、修路、施棺、殯殮、救人、贈藥、賑災、恤困等善舉，畢生不倦，開化潮人不少。和平居民繁庶，往來絡繹，爲潮、普、惠、海陸豐各縣所必經之道。其間有大川橫截，闊六百六十尺，深如無底，水若螺旋。歷代皆濟以舟；但以風濤險惡，溺覆之禍，無時不有，犧牲過往人命，筆難盡述。祖師又悲天憫人，發起造橋，獨運諸心，不喻於人。不踰年而橋成，共十九洲，長六百六十尺。其工程之大，爲宋代之冠。由是往來之人，雖逢狂風猛雨，亦無疏虞。橋成身化，潮人奉 祖師葬於和平山之麓。宋代並策封爲忠國大師。《潮州府志》、《潮陽縣志》俱經詳載。潮人沐 祖師德澤，遂建廟立像於和平鄉崇祀，堂名報德，以示不忘之意。並奉其教旨，實行造橋、修路、施棺、殯殮等善舉。嗣潮陽縣城各善士，欽仰 祖師教旨，遂赴和平報德堂奉 祖師最古之小神像，至東門外崇祀，立廟曰棉安善堂，擴大善舉範圍，爲潮州善堂之起點；並由棉安善堂社友趙君進華等，來汕創立存心善堂，總名曰潮汕念佛社。自是之後，成績日著，而 祖師之聲譽亦日隆；各縣遂風起雲湧，奉 祖師神像，力行善舉。是 祖師之裨益人心，世適其功，誠不可以限量矣。殊至民國十七年，歲次戊辰十二月間，潮汕各地奉行內政部廢除淫廟命令，汕頭各界破除迷信委員會，對於 祖師亦議決在廢除之列，天眼忝任棉安善堂總理，及存心善堂董事，知 祖師歷史頗詳，認祖師功績，與內政部所擬應予保存之先哲類吻合，對於汕頭破除迷信會所擬議，認爲不當；且鑑於各地社友，每年除負擔善舉費用之外，對於收殮瘟疫、天花等傳染病屍骸，造橋、修路、救火、賑恤、資遣散兵等善舉，盡心力而爲之，無絲毫怕傳染之心，無分釐畏艱難之狀者，全爲 祖師遺教所感化，故致（置）生死於度外。使一旦爲廢除淫祠機關所誤會而廢除，則社友向上之心，無所維繫；遇瘟疫危險之際，必皆爲傳染心理所戰勝而不敢出；而收屍殯殮見困難之事端，必皆退縮不前，斷無前此之毅力；而社會之安

寧，前途妨礙必多。遂毅然不恤環境之片面非議，列具意見，撰成呈文，提出呈請政府保存。先經存心善堂全體同意，推任主席，辦理此事，並定期十二月初七日，召集潮州各善堂代表開全體會議，是日參加善堂百餘個；又復被推舉為主席，與存心善堂各董事主持此事，當即列具祖師歷史，歸納為五個應行保存理由，用各善堂聯名分呈列憲。幸而公理不滅，地方有幸，請求之呈一上，汕頭市公安局，則於十八年一月廿三日批開：大峰祖師既為有功於社會之先哲，應予保護，以資矜式。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則於十八年一月廿九日批開：擬呈列舉大峰祖師過去事實，均屬慈善性質，載在潮陽縣志，核與內政部所定神祠存廢標準內開「凡有功於民族社會，利溥人群，為人類所矜式者，應予保護」各條尚屬相符，且潮屬各縣市善堂，奉祀大峰祖師迄今已數百年，原為崇德報功，景仰先哲起見，既與迷信淫祀不同，所請保存，應予照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則於十八年二月九日批開：呈悉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尊崇先哲、破除迷信起見，擬呈大峰祖師善行各節，考之典籍，確有其人，綜其生平，善行勸化，為善不倦，實與各項淫祠、神怪、巫祝之類不同，仰候另行廣東民政廳轉飭保護，以誌景仰，而昭教勸。等示前來，社會一切懷疑，俱皆冰釋；而大峰祖師之功德，愈大白於天下，各地善堂亦得以繼續力行祖師之遺訓以救世，實為無限之幸事。惟恐年久代湮，事蹟掩沒，用將祖師功績，及請求准予保存經過，勒石四方，分豎汕頭存心善堂、潮陽東門外棉安善堂、和平報德善堂古廟、和平山麓祖師墓旁，以留紀念焉。

棉安善堂潮汕念佛社總理

汕頭各善堂代表大會主席 詹天眼

存心善堂潮汕念佛社董事

潮汕各善堂保存 大峰祖師代表大會主席詹天眼敬譔

成田同德善堂濟安社 鳳崗同安善堂積善社

崎嶺報德善堂慈安社 塔館仁濟善堂本心社

隆江存德善堂明德社 惠來前尖報德善堂

田心報德善堂里德社 石坑濟和惠德善堂

和平報德善堂慈善社 達濠東湖義德善堂

玉峽獅頭山宏濟善堂	惠來華湖報德善堂
潮陽安濟善堂義善社	惠來塘華美德善堂
京隴崇德善堂慈心社	陸豐甲子成德善堂
玉峽宏濟善堂存心社	錫溪慶德善堂
獅石慈安社報德善堂	赤產仁德善堂
和平報德善堂里美社	新宮建德善堂
和平報德普濟善堂	海門永和善堂
井都普安善堂報德社	周田周福善堂
蘆溪義德善堂福蔭社	華里義心善堂
惠來仙塘埔益善堂	澳甲永德善堂
仙港同濟善堂存心社	隆江同學善堂
海門永德善堂	惠來誠心善堂
鳳崗集福善堂	海門存義善堂
港頭同德善堂	葛洲崇德善堂
南陽崇濟善堂	神泉成德善堂
錢塘公善堂	河西集慶善堂
錫豐慶德東善堂	海門練安善堂
惠來真埔里興社	海門平安善堂
西歧和德善堂	浮隴義恩善堂
海門興順善堂	湖邊集善堂
金浦念敬善堂	貴嶼德善堂
坑美濟安善堂	梅花梅福善堂
全敬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吉日立

該碑所述大峰建橋行狀，源自徐來《報德堂記》；其他增添之處，當屬歷代相傳；對於上書國民政府事，碑文作者係當事人，有關的文獻迄今又尚有保存⁽³⁾，故吾人當可視為信史；碑文提到出席代表會議的善堂有百餘個，落款所列各地善堂達五十四個，再加上詹氏所任職的棉安善堂和存心善堂，便達五十六個，由

是，足見其時潮汕地區大峰祖師崇拜的普遍性。

從詹天眼的碑文，我們也明顯地看到大峰祖師在潮汕善堂社友的心目中，乃居精神導師之地位，離開這一精神導師，慈善工作就難以開展。所以潮汕地區的大峰祖師崇拜，作為一種民間信仰，自始就是與民間的慈善事業結合在一起的，是伴隨著民間慈善事業而興起和發展的。這一點也正是其別於其他一般民間信仰之獨特處。

二、大峰祖師崇拜之始入泰國

大峰祖師崇拜之傳入泰國，由於年代並不久遠，不像古代外來宗教的信仰傳播那樣矇矓，難以判定入傳的確切年代。現在，我們已可確認，其始入泰國的時間當在1896年。是年，旅泰潮陽籍華僑馬潤先生，由大峰祖師崇拜發祥地和平鄉，恭請了祖師的木雕金身像到曼谷供奉。由於大峰祖師崇拜只是一種信仰，沒有形成一個獨立的宗教體系，並無經典、教規和信仰標誌之類，因此，以其偶像入祀泰國來作為其傳入的依據，應該說是科學的。中國的民間信仰多以偶像崇拜為主，在這一點上，大峰祖師崇拜也不例外。時至今日，在泰國鑄造大峰祖師聖像或像章，仍被視為最為隆重的法事。有關最早入泰的大峰祖師聖像，1951年出版的《泰國華僑報德善堂建堂四十周年紀念刊》有專文介紹，題為〈大峰祖師的金身〉，節錄於下：

大峰祖師金身的南渡暹羅，是由潮邑和平鄉僑商馬潤先生帶來的。大峰祖師——這位老人家初次踏上暹埠的時候，是一個新唐，人面自然是生疏的，因此甚少有人向他打招呼，為了這個緣故，才到越粒永順昌鏡莊樓上暫時寄居下去。

過了不久，就有旅暹華僑，昔日曾與這位老人家結過香火緣的人士，登門拜訪，禱求，請他老人家一本慈悲之念，出來救苦救難。

然而，這個消息傳出以後，遂引起一件不安的事情來了，據說馬潤先生在和平鄉恭請大峰金身來暹的時候，只得到部份人的允許而已，並未得到全和平人士的同意，因此才發生索回金身的嚴重問題。

事情是這樣的：這尊金身，是在大峰祖師圓寂後，由一般信仰的人，僱工摹倣儀容雕塑，以資留作紀念。這尊古刻金身的重要性很大，在潮邑，每年冬季，各地收埋骷骨的時候，都要請這尊金身到各鄉村去，一方面鎮壓妖魔，一方面超渡無主幽魂往生西域。因此在和平鄉人士心目中，這尊金身是被當做生著的大峰祖師的。那裡肯讓人家請到別處去呢，所以才有向暹羅索回金身的交涉。

後來兩方和平地解決了，重刻一尊替換，而把古刻金身恭送回祖國古堂崇祀。現在報德善堂後樓所祀的高約二尺，圍約尺二的金身，說是當時所重刻的。但不管是重刻與否，信仰的人是不理的，重要是祖師的救苦救難的精神，而不是木刻偶像本身。不過善堂後此每年每逢清明節，和歷次火化先僑的法會，還是要恭請這尊金身到會場法壇，其莊嚴隆重之處，在善信心理是發生不可思議的作用的。

就上述最早的大峰雕像，後來曾流行一種說法，即現保存在華僑報德善堂的雕像是原本的正身，據云「於腹部有一木紋肚臍眼」。此可能是好事者之杜撰。因為既有重刻之說，勢必就有正身與仿製之分。其實，若果有此事，上揭文專述大峰祖師的金像，其作者又是報德善堂的職員，焉會不予提及？今年筆者曾實地考察該金像，也還實地考察潮陽和平報德古堂、潮陽棉安善堂所供奉的最早大峰金像，三者形貌一致，均厚金塗漆，哪有木紋可見，足見木紋說純係後人所添插。不過，善信熱衷於這類傳說，也佐證了偶像崇拜在民間信仰中的重要地位。

三、大峰祖師崇拜在泰國之扎根

大峰偶像，作為民間信仰的崇拜對象，於1896年流入了泰國，開始了泰國的大峰祖師崇拜。但這一崇拜之在泰國扎根，就如其在潮汕地區的流行一樣，是由於其與民間慈善事業結合，大峰祖師同樣成為了泰國華僑善堂的精神導師。

1910年，以當時泰國最負盛名的僑領鄭智勇先生為首的十二位泰國華僑殷商，鑒於同僑對大峰祖師像聖的熱心崇拜，遂倡導為大峰祖師建廟，於是在曼谷最熱鬧的唐人區，營建了一座頗具規模的廟宇，是謂大峰祖廟，其正殿稱報德

堂。該廟建成後，便作為殮屍喪葬的服務場所。其即為今日泰國聲譽卓著的華僑報德善堂所在地。

考當時鄭智勇等建廟的動機，顯然是為了倣法當時潮汕地區的善堂，尤其是汕頭存心善堂，供奉大峰祖師，開展殮屍義葬的慈善工作。相傳其建廟的藍圖取自汕頭存心善堂。筆者曾實地考察現位於汕頭外馬路57號的存心善堂，該堂儘管遭破壞、侵佔，但從其結構輪廓看，與大峰祖廟正好一致。另外存心善堂建築的示意圖尚保存於華僑報德善堂⁽⁴⁾，經比較，正好與大峰祖廟的設計相同。因此，對於曼谷大峰祖廟之源自汕頭存心善堂，是不容置疑的。祖廟建成後曾勒芳名碑，原碑已不知所之，但碑文卻著錄於華僑報德善堂早年的堂務報告書中⁽⁵⁾，碑文闡述建廟的背景：「邇來疫癟流行，道殣相望，所賴瘞埋者不可勝計；又復失祀孤墳，隨處修葺。」暗示了自大峰祖師法像入祀泰國以來，善信便以其為精神導師，開展殮葬活動。碑文更明確道出建廟旨在「庶枯骨幽魂，同沾法雨」。由此可見，隆重其事，大興土木，為大峰祖師建廟，旨在開展恤死的工作。因此，大峰祖師崇拜最初是作為恤死的象徵，而在泰國扎根，就如當時潮汕地區衆善堂那樣。

泰國的大峰祖師崇拜，自其傳入不久，便服務於殮葬恤死的活動，因而並非像其他一些信仰那樣，純屬精神之寄託。對這一點，泰國華僑早在幾十年前也已有所認識，其時便有人這樣寫道：

大峰祖師也和其他神廟一樣，屬於宗教的，奉祀著大峰祖師，接受前來參拜的善男信女的頂禮。每當初一、十五或節日佛誕，祖廟香煙迷濛，擁擠的治子們將廟址擠得密不通風。但大峰祖廟有一點與眾不同，那便是大峰本身「躬行善舉」和常神有異。而報德堂所奉行的，那就是秉承大峰公救生恤死的偉大精神⁽⁶⁾。

由於大峰崇拜與慈善事業相結合，真真正正地在社會中發揮良性作用，因此其根基便易於牢固，其在異邦扎根成長，就不足為奇了。

從1910年，大峰祖師入祀曼谷報德善堂至1936年報德善堂改組這二十多年裡，是大峰祖師崇拜扎根泰國的階段。其扎根過程，與報德善堂開展殮屍義葬的慈善活動同步。根據1936年10月5日曼谷《中華民報》的報導，其時該堂每年施

棺收屍，「至少當在一千五百至二千具之間」。這一善舉深得人心，故使該堂的運作沒有經濟之憂。上引同報1936年7月2日有長文綜合報導該堂情況，其中就經濟方面寫道：

(丁) 經濟——該堂本其樂善好施，救濟人類之旨，設施棺部，俾死者免曝施露骸之慘，似乎澤及骷髏，功德可謂無量，故僑眾對該堂認識甚深，凡富商巨賈，遇喪事完畢之後，輒捐巨款，以供該堂施棺之資，該堂設主理佛事一部，月間收入，亦頗不少，至一般貧苦大眾，在稍有微利入手時，也極喜歡捐入該堂，蓋僑眾嘗有俗諺云「病有天華醫院、中華贈醫所，死有大峰公」。(大峰公即報德堂)此為一般旅外僑胞死亡線上無奈何中認報德善堂為死時一點保障之意耳。該堂獲得各界之捐助，故經濟方面，一向甚為充裕，查其年終結數，原收尾有存款數萬銖數目一條，惜此款因年來管理之人，濫於放賬，故均變存商號負債之單據，良可嘆也。茲將今年數月來，進支約略列表如下：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一月	813.31	670.57
二月	1273.26	1083.24
三月	1345.60	805.68
四月	1011.50	739.19
五月	872.34	746.50

從上述報導，足見該堂其時管理雖有所不善，但經濟卻屬寬裕。說明了大峰祖師崇拜在泰國是得人心的，已有了相當的社會經濟基礎。

四、大峰祖師崇拜在泰國的發展模式

1910年在曼谷建立的報德善堂，原是師法潮汕清末的善堂模式，尤其是汕頭存心善堂。清末潮汕善堂，因屬民間自發組織，故並無甚麼章程之類可依，內部實行總理制，即由一二頭人主事，個人負責；業務以殮葬為主，經濟來源主要靠善信捐題以及為喪家做功德法會得到的一些酬勞。民國之後，政府頒佈人民團體